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1年10月11日	收文
檔號		
保存年限	第 056 號	
掛號		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 聯絡人：黃鈺家
 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7283
 傳真電話：04-7811555
 電子信箱：boy850061@vscc.org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技字第1110007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9月7日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討論會議(三)」會議紀錄與簽到表，如附件，敬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中心111年8月26日車安技字第111000663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次會議修正後之檢測基準草案，請至本中心安審資訊網頁(<https://www.vscc.org.tw/Home/List/41>)下載參閱。

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茂元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（三）

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A104 會議室
- 三、會議主席：周執行長 維果
- 四、會議紀錄：黃鈺家
- 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有關檢測基準「二、車輛規格規定」修正草案部分，草案調整內容如下：

1. 原「4.8 自中華民國...應另檢附固定聯鎖機構...。」修訂為「4.8 自中華民國...應另檢附固定聯鎖裝置...。」。
2. 原「8.2.2.2.3.3 線條粗細、標誌應用及其他相關誤差等輕微差異。」修訂為「8.2.2.2.3.3 線條粗細、標誌應用及其他相關誤差等輕微差異應被接受。」。
3. 原「7.1.7.4.2 救護車、醫療車、靈車、露營車(Motor-caravan)之後排座椅，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內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座椅，以及消防車、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。」修訂為「7.1.7.4.2 救護車、醫療車、靈車、露營車(Motor-caravan)之後排座椅，以及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、消防車、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。」。
4. 增訂規定 7.1.7.4.3「可拆式之後排座椅，以及於任一排具有懸吊之座椅。」

（二）檢測基準「二、車輛規格規定」與會單位之相關意見如下：

1. 拖車固定聯鎖裝置修正草案：

(1) 車體公會表示目前所掌握的國外固定聯鎖裝置並無法提出符合

ISO3874:2017 之技術佐證文件，此外 ISO3874:2017 與 CNS12235 對固定聯鎖裝置之測試內容多針對船用、地面堆疊用，較不適用於車用固定聯鎖裝置，爰建議參考前述規定調整一版可適用於車用固定聯鎖裝置之規定。

- (2) 與會單位對於拖車固定聯鎖裝置納入檢測基準並無其他意見，惟技術內容須確認後再提出討論，爰請車安中心盡速與相關公會及檢測機構，就本項之技術內容進行確認與討論，並待技術內容有具體方向後，再提出於檢測基準會議中討論。
- (3) 本項實施時間待技術內容討論完成後再研議，另下次討論檢測基準優先討論此項。

2. 規定 4.4 及 4.5 雙節式大客車及市區雙層公車部分：

車輛公會表示 R107 07-S1~07-C1 並非為系列，與其他基準項目之寫法不同，且條文中「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」已包含 07-S1~07-C1，是否應以 07 系列表示較一致，本項經中心討論後，擬調整為「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(UN Regulations)，UN R107 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」。

3.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及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部分：

- (1) 此兩項規範分別係參考 UN R16 08 版及 08-S2 版進行調和。另經查歐盟目前強制實施 07-S2 系列後續修正版本，尚未強制 08 版，考量目前業者仍使用 07 系列技術內容方式進行申請，以及因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位階提升，故配合其它檢測基準項目增訂「檢測機構得依本項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，UN R16 07~08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」。
- (2)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訂定實施時間部分，因檢測基準主要係參考歐盟之實施時間，惟歐盟尚未公告 R16 08 版實施時間，故本項先完成技術內容討論，後續待歐盟明確訂出實施時間後，再參考研議導入國內，

若與會單位後續如有掌握歐盟最新消息亦可提供本中心參考。

4. 車輛公會表示「二、車輛規格規定」為中心進行監測項目，建議「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...」修正為「申請者得依本項基準...」，有關公會之建議，本中心後續將再內部討論妥適作法。

(三) 「二十六之一、安全帶」及「四十八之二、安全帶固定裝置」與會單位之相關意見如下：

1. 有關「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(UN Regulations)，UN R16 06~08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」此部分之條文，檢測機構應依據業者宣告，接受以 UN R16 06、07 或 08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
2. 有關「聯合國車輛法規編號」用語部分，配合檢測基準位階提升，擬參考其他基準項目之用語修正為「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R145...」。

(四) 「七十七之一、客車車外突出限制」與會單位之相關意見如下：

因本次會議已完成技術內容討論，與會單位建議實施時間部分待歐盟明確訂出實施時間後，再參考研議導入國內。

(五) 相關單位建議修訂之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
1. 「二十七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」部分，宸志光學公司表示應補充規定 10.2.3.3.6.1 之清晰度內容及規定 10.2.3.3.6.2 景深(a)選項之公式，經中心確認 R46 04-S4 版內容後，已補充上述內容。
2. 「六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」部分，原「1.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(UN Regulations)，UN R107 05~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」修訂為「1.5 若未裝設輪椅升降台者，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(UN Regulations)，UN R107 05~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。」。

(六) 代理商公會表示有關檢測基準「座椅強度」及「頭枕」屬於較急迫之

項目，建議是否請中心納入下次檢測基準會議討論項目，本項中心說明將於下次檢測基準會議(預計 10 月召開)規劃討論上述草案內容。

(七) 對於上開所述條文修正建議，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本中心參辦。

七、 散會(下午 4 時 30 分)